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校党办字〔2013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，根据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征文以“我的中国梦”为主题，内容围绕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坎坷追梦历程的深刻启示，围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，用文字记录和讲述亲历亲见的“中国梦”，体现和反映广大师生的爱国之心、强国之愿、报国之志，强化对自身责任和使命的认识，树立实干兴邦精神，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。

二、征文时间

2013年5月27日—9月10日

三、征文对象

全校教职工和全体学生

四、征文要求

1、体裁不限，题目自拟；

2、征文字数4000以内；

3、征文须为作者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。

五、投稿方式及要求

投稿请将征文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袁学涌 OA 或电子邮箱：23721844@qq.com，并在标题中注明“我的中国梦”征文字样，文章结尾处留下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（班级）、联系电话；纸质稿提交至党委宣传部办公室（先骊楼5-429室），来稿一律不退。联系人：袁学涌；联系电话：88120023。

六、征文评选

本次征文活动分教职员工组和大学生组两个组别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获奖文章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征文评选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、本次主题征文活动是学校深入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各院级党委（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参加征文活动。

2、各院级党委（总支）要以征文活动为契机，引导广大师生将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结合起来，为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、人民幸福的伟大“中国梦”而不懈奋斗。

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27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27日印发
